

积极推动反对《宏愿学校计划》工作

“宏愿学校计划” 备忘录

1999年6月

“宏愿学校计划”备忘录

(董教总致教育部长丹斯里慕沙莫哈末)

2000年10月19日

2000年9月22日及10月2日，政府教育部曾两度邀请董教总、华总与政党讨论新的《宏愿学校计划》，基于我们尚未获得董教总全国代表大会的一致委托，所以未能及时提出我们对该计划的看法。10月8日，董教总全国代表大会达致坚定的议决，以及10月15日和主要的全国性华团代表交流后，对“宏愿学校”的概念及其实施，我们达致以下三项议决案：

一、大会一致反对《宏愿学校计划》。

我们认为它跟1985年遭华社大力反对的《综合学校计划》一样，都是将各族学童集中在同一屋檐下，逐步落实以共同语文教学的“最终目标”而服务的。

二、大会一致赞同国民团结及促进民族谅解与交流是必要的。因此，我们诚恳的吁请政府重新推行教育部于1986年颁行的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》，通过各种联课活动与校际比赛的方式，促进各族学童间的最大交流。

三、大会要求，政府应在华人人口稠密的地方增建新华小，尊重华裔孩童接受母语教育的基本权利。

董教总一贯主张，基于母语教育是各族群学童最直接有效的学习方式，应将各民族的完整母语教育纳入国家教育体系，让各民族母语教育得以充分发展，以便更有效地提高全民的教育素质。

附录：《学生交融团结计划》（1986年）

提呈：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